

##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25日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526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的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1	公司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增力自锁式手紧钻夹头的研发和产业化	200	威临港财预专指[2017]68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是
2	公司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精密机械零部件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	100	威临港财预专指[2017]68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是
3	公司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	200	威临港财预专指[2017]68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4	公司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	26	威临港财企指[2017]6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否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526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本次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中，第1、2项是用于购建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政府补助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第3、4项补助不用于购建资产、与资产无关的政府补助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。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，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第 1、2 项政府补助款按照总额法全部计入递延收益，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按照该项目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主要包括钻夹头加工机床等，其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，递延收益摊销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；摊销的起点为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226万元。待第1、2项政府补助款对应的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，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10年内，每年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的金额为30万元。

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